

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提升策略

梁克俊 李哲

沈阳师范大学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

摘要：面临着民办教育事业的新情况和新变化，在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的总体思路下，加强民办中小学党的领导无疑是保证民办中小学校正确办学方向的必然选择。着力抓好党务工作者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强化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健全促进党建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法律保障、队伍保障、经费保障，切实提升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水平，将有力推动民办中小学校的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党建；民办学校；质量；管理体制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4.04.118

民办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党和国家历来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在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提高质量、办出特色的导向下，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无论是在管理体制，还是在工作机制上，都有了进一步的提升。然而，对照2021年9月开始实施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引起重视，以适应民办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期待。

一、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工作开展状态不平衡不充分

一是民办中小学校占比较低，党员较少，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个别市、区教育工委或教育行政部门将党建工作精力主要放在公立学校，对民办中小学校有所忽视，组织隶属关系在社区、街道、民政等部门的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作为其管理的极少部分，更是无暇顾及。二是部分民办中小学校“重业务轻党建”。认为党建是形式、是负担，对学校事业发展的积极影响有限，被动应付党建工作。三是民办中小学校的一些党员教职工对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也不到位，认为党建工作与自身发展无关，对党员活动疲于应付，敷衍了事。

不同地方和单位对民办教育党建工作认识的差异，造成了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开展不平衡不充分。从区域看，一些地市对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高度重视、积极探索，“两个覆盖”工作开展较早，成效显著，但也有个别市、区教育工委对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具体指导性意见少，具体帮扶措施少。从领域看，民办学历教

育学校党建工作好于非学历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部分地区“两个覆盖”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起步晚，进度慢，规定性党建工作落实不到位，一些学校基层党组织不注重新党员发展工作，队伍梯队建设力度不够，一些优秀骨干教师没有进入党组织，甚至没有作为发展党员备选的考察对象。

（二）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难以有效发挥

一是党组织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监督机制尚不健全。一些学校党建工作处于自转状态，个别学校甚至被边缘化。党组织负责人参与重大决策的程度取决于其本人的资历和与举办者的个人关系，有的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没有进入决策机构，甚至不能进入管理层，对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没有发言权。二是党组织负责人的责任机制缺失。一些党组织在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职尽责等方面落实的还不够，体制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在落实工作职责过程中还有不到位、总错位、常缺位等现象。由于参与决策和监督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造成在一些民办中小学，党组织对于学校重大决策没有足够的影响力，把关定向和监督保障作用以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被弱化，甚至出现了一些违法违规行为。

（三）党组织自身建设存在不足

一是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部分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年龄偏小，工作经验偏少，职称偏低，很容易造成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层皮”。一些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不高，在学校举办者面前缺乏坚持和担当，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成了民办中小学校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背书者。此外，党务工作者

队伍不稳定、流动性大，而且往往一人兼任多个职务，相当一部分民办中小学校的党务干部都是兼职，工作精力和工作水平难以保证。二是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多问题。部分民办中小学校党支部组织生活不够规范，“三会一课”质量不高，校级党组织换届、发展党员等程序不规范，不注重发展新党员。三是党建经费保障不足。民办中小学校党建经费普遍短缺，尤其是党员人数为3人及以下的民办中小学校，财力有限，影响党建工作和党建活动开展。

二、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提升策略

(一) 提高认识，以思想自觉促进党建工作的行动自觉

第一，要提高各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民办中小学校的领导，设立民办中小学校要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民办中小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1]民办中小学校作为我国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切实提高认识，不断推动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使之享有与公立学校同等地位。

第二，要提高民办中小学校举办者和管理者的认识。教育引导学校举办者和管理者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党建工作，理解党建工作不是给学校加担子添麻烦，而是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强劲牵引力，是凝聚人心的核心工程，是促进发展的动力工程，只要把握了党建工作的正确方向，抓住了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特点，找准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契合点，解决了就党建抓党建、党建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等问题，党建工作就一定能够在聚集学校向心力、引领校园文化、维护校园安全、推动学校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要提高民办中小学校广大教职员工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指出，“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2]。民办中小学校的教职工，作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其政治素养和能力水平高低直接影响

到学生未来发展，所以民办中小学教职工要不断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和思想水平，全身心地投入到日常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全过程当中，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二) 健全机制，促进党建工作长效发展

第一，要健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保障机制。一是推动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建章立制，将党建工作纳入学校章程，要明确党组织的架构设置、地位作用、职能权责、运行组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民办中小学校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年度审核，在年检过程中，要强化对党的组织架构、建设内容等方面严格把关。二是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运行管理的监督机制。强化党组织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发挥制度的约束和监督作用，特别是涉及学校的发展规划，重要变革、人员变动等，要发挥党组织的引导监督作用，严把政治关，保证学校的重大决策部署不走偏不走样，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改变。

第二，要建立党建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一是建立党建工作常态化考核机制。各级教育工委应制定一套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可行性的考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发现问题，要加强教育引导、限期督促整改，及时解决，不断提高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水平。二是建立党建工作督导和奖惩机制。各级政府部门要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将党建工作纳入日常督导内容，强化考核评估，形成量化成绩：“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年审工作，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民办中小学校年审、评估考核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3]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对党建工作不重视的民办中小学校，要亮黄牌，建台账，督促其进行整改。对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到位、出现严重办学质量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三是挖掘树立党建工作的优秀典型。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民办中小学校的党建工作已经脱颖而出，形成了典型经验。各级教育工委或教育行政部门应发现典型、用好典型和扩大典型，不断用先进典型发挥辐射带动党建工作引领作用，增强党建工作新优势。积极探索对于党建工作成效显著的民办中小学，在发展党员的数量、学生招生计划、学校评优评先、财政奖补资金等方面可以给予

政策倾斜。

第三，要健全党务工作者的权益保障机制。一是建立民办中小学校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补贴制度。民办中小学校的党务工作者往往是在原有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又增加了繁重的党务工作任务。对于党务工作者的付出和奉献，可以设立补贴机制。在总结部分民办中小学校和地区探索经验的基础上，建立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补贴制度。建议省级层面出台对于补贴来源和补贴标准的相关指导性意见，各市、县（区）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二是建立党务工作者权益保障机制。当党务工作者因尽心尽力履行职责，而被民办中小学校侵害了合法权益时，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干预，保护党务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党务工作者大胆履职提供强有力保障，让民办中小学的党务工作者“腰杆子”硬挺起来。而最根本的措施，还是民办中小学校的上级党政部门，应当把健全维护民办中小学校广大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体制机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

（三）强化保障，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第一，要强化法治保障。《条例》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党对民办教育的全面领导后，为加强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落实党在民办中小学校的政治核心地位提供了法治保障。各省在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过程中，应及时通过修订各省的民办教育促进条例，将党建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为加强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第二，要强化队伍保障。一是要加强党务工作者的选用工作。人是党务工作的核心，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发挥着压舱石的作用，对于民办中小学校的发展至关重要。各地在基层党支部书记的选派过程中，应坚持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懂得教育发展规律、有敬业奉献精神的人来担任。针对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现象，探索建立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公立学校的党务工作者和干部中选派党组织书记的机制。二是要加强对党务干部的培养培训。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与党务干部密不可分，需要系统制定基层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保证民办中小学校党务干

部参加集中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校党务工作者的分类指导，帮助他们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本领。

第三，要强化经费保障。积极探索扩大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经费来源，建立常态化经费来源保障机制，通过财政拨款、转移支付、党费返还、社会资金支持等方式，强化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要推动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断提高民办中小学校上缴的党费返还比例，建立地方政府财政项目扶持计划，支持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要求学校严格执行党中央对党建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加强经费核算和资金监管，坚持统筹安排和使用，防止发生弄虚作假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党建经费的合理、高效使用。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民办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建立民办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制度 [EB/OL]. http://www.moe.gov.cn/jyb-xwfb/s6052/moe-838/201604/t20160419_238964.html

[2] 习近平在清华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方向 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J].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2021(05): 14-16.

[3] 成迎富. 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现状与对策研究——以河南民办高校为例[J]. 黄河科技大学学报, 2017, 19(05): 21-25.

作者简介：梁克俊（1979-），男，汉族，辽宁辽阳人，沈阳师范大学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副教授，学历：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李哲（1993-），女，汉族，辽宁铁岭人，沈阳师范大学讲师，学历：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

基金项目：本研究为2022年度辽宁省中小学党建专项课题“加强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研究”成果之一，项目编号：2022ZXGJ-100。负责人：梁克俊。